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 113 學年度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話：(04)22195820-26(註冊組)、22195810、22195830、22195840

空中學院官網：<https://air.nut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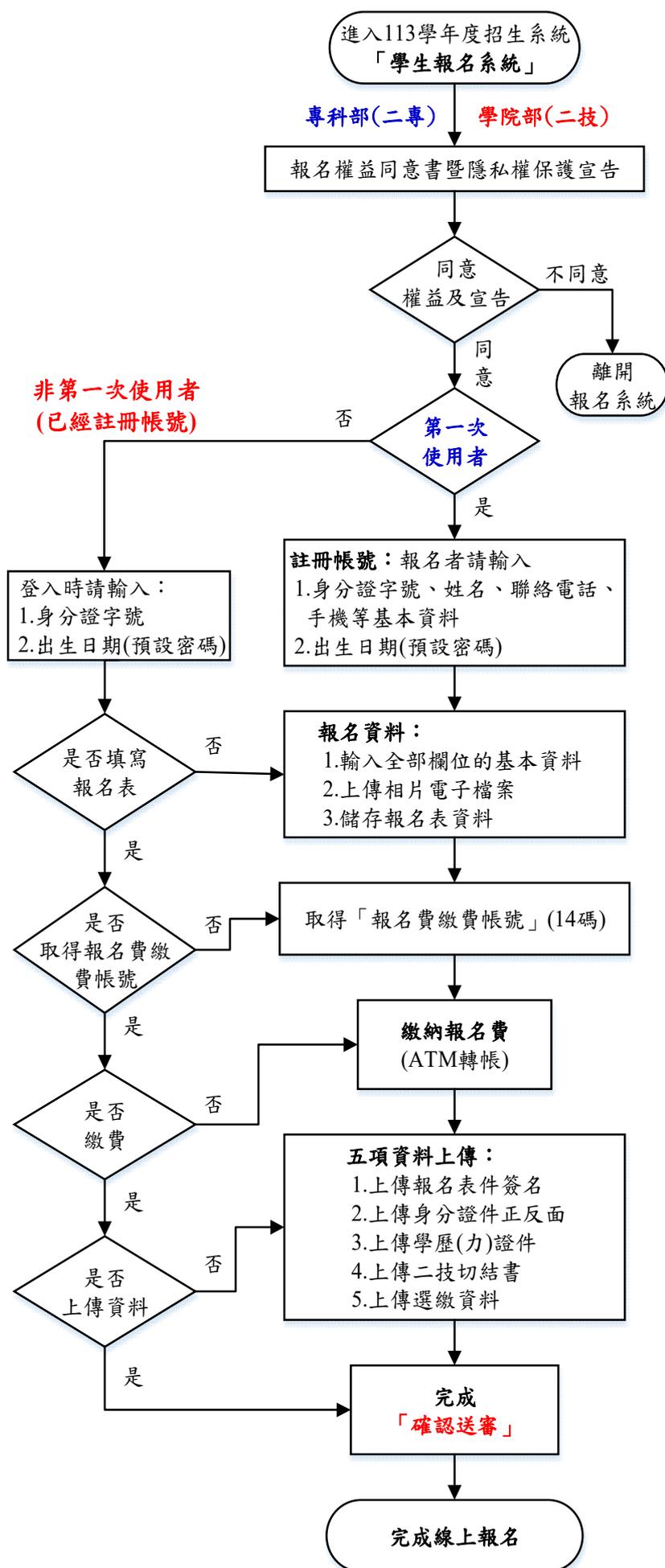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 113 學年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網路報名 	113 年 6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8月1日起於空中進修學院 網頁批次公告錄取名單。 <a href="https://air.nutc.edu.tw/p/404-1088-106763-preview.php">https://air.nutc.edu.tw/p/404-1088-106763-preview.php</a>
臺中校本部 新生報到日  ※教學輔導處新生報到日，請 洽詢各輔導處。	第一階段報到日：113 年 8 月 25 日 第二階段報到日：113 年 9 月 15 日  註冊費 <b>早鳥繳費期間</b> 為 113 年 8 月 5 日 至 113 年 8 月 23 日，可提前享有學生停 車五折優惠(優惠至開學前一天)，一位註 冊學生享有一個車號(不限本人車輛)。

若基於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線上進行報名者，即日起請聯絡註冊組。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空中進修學院 113學年度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詳閱空中進修學院招生簡章。
2.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帳號請輸入：  
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生日(預設密碼)。
3. **非第一次使用者(已經註冊帳號)**，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預設密碼)。
4. 請填寫報名表基本資料之全部欄位，報名者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報名系統輸入時先以「\*」符號代替。  
請於報名時上傳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5. 報名者填寫完報名表後即可列印「報名費繳費帳號」(14碼)，進行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報名者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6.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進行上傳作業(上傳證件及相關文件)。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上傳證件確定傳送後，不得更改。  
本次報名採全線上處理，只需線上填報資料與上傳相關文件，毋需寄紙本。
7.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至113年8月31日止。
8. 若基於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線上進行報名者，即日起請聯絡註冊組。

# 目 錄

一、校區分佈 .....	1
二、招生系科別及錄取名額 .....	1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 .....	2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五、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3
六、錄取公告 .....	4
七、新生報到 .....	4
八、報名資格 .....	4
九、附表.....	8
臺中校本部位置圖及空中進修學院位置圖 .....	9

## 一、校區分佈

校本部及各區輔導處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公 車 路 線 及 站 牌 名 稱
臺 中 校 本 部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4)2219-5820 (04)2219-5822~5826 傳真機(04)2219-5821  (04)2219-5810 (04)2219-5830 (04)2219-5840	從臺中車站搭乘路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站名之公車，皆可直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或從臺中車站步行約 20 至 30 分鐘可抵達本校區。 1. 搭乘臺中客運：6、8、12、14、15、26、29、35、70、71、82、99、100、108、132、200、304、307、324、500、700、901 路 2. 搭乘仁友客運：21、105 路 3. 搭乘統聯客運：1,25,61,73,301,303,308,326 號 4. 搭乘豐原客運：203,280,286,288,289,900 號 5. 搭乘全航客運：5、58 路
新 竹 教 學 輔 導 處	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新竹高商)	(03)5718-315 (03)5722-150 轉 255、256	新竹客運車號：1、2 下車站牌名稱：水源地
彰 化 教 學 輔 導 處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號(彰化高商)	(04)7263-429 7262-771	車號：彰化客運往保四總隊，由火車站上車至彰化高商校門口 下車站牌名稱：彰化高商
臺 南 教 學 輔 導 處	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327號(臺南高商)	(06)2646-208	(大臺南公車行駛) 0左、0右、70左、70右2、5、15 號公車 請在臺南高商站下車
高 雄 教 學 輔 導 處	高雄市五福二路3號 (高雄高商)	(07)2269-035	1. 市公車:36、69、50、52、25、77、72、76 2. 高雄客運:大公路→林園 8001、楠梓→歷史博物館 224。 3. 高雄捷運:紅線-中央公園站轉乘公車到高雄高商、橘線-信義國小站步行約 10 分鐘。 4. 火車:至高雄車站下、轉搭公車至高雄高商。 5. 下車站牌名稱:高雄高商。

## 二、招生系科別及錄取名額

### (一)招生系科別

學制 \ 地區	臺中 校本部	新竹 教學輔導處	彰化 教學輔導處	臺南 教學輔導處	高雄 教學輔導處
學院部 (二技)	應用商學系	應用商學系	應用商學系	應用商學系	應用商學系
專科部 (二專)	企業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財務金融科	×	×	×	×

應用商學系(二技)、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財務金融科等簡介及教育目標、教學特色、課程標準、學則，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官網。

## (二)錄取名額

1. 本學制採取免試入學，經報名資格驗證及審核通過者，即予錄取，無名額限制，歡迎有志進修者，踴躍報名。
2. 各校區各系科的報名人數若低於 50 人，經本校決定不予以單獨開班時，得由本校依報名者變更科別或退費。  
※未達開班人數的科別則不予開班。

##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

### (一)二年制學院部 (二技)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畢 78 學分)，曾修習相關學分依規定抵免後得縮短修業年限(空中大學肄業者，總學分數未達 80 學分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抵免學分後至少需修業一年。修畢規定之學科學分者，不需經過資格考試，取得具有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資格。

### (二)二年制專科部 (二專)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畢 80 學分)，曾修習相關學分依規定抵免後得縮短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後至少需修業一年。修畢規定之學科學分者，不需經過資格考試，取得具有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

##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期間：113 年 6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二)報名者請從報名入口，點選校本部或其他教學輔導處的報名網址後，選擇報名學制：**二專**或**二技**。

1. **第一次使用者**在學生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註冊帳號時，請先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出生日期(預設密碼)、驗證碼。
2. **非第一次使用者(已經註冊帳號)**登入學生報名系統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預設密碼)、驗證碼。

(三)報名表填寫須輸入基本資料之全部欄位，並上傳正規相片。

(四)報名表填寫完畢後，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14 碼)』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五)待完成繳費後 30 分鐘，再進行上傳作業，上傳報名表件簽名、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上傳學歷證件、同等學力證件或選繳資料。

本次報名一律採取上傳證件及相關文件。

(六)上傳證件確定傳送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若基於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線上進行報名者，即日起請聯絡註冊組。

## 五、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必繳 資料 1	<b>報名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者需先於報名系統註冊帳號，登錄基本資料及上傳正規相片(JPG 檔或 JPEG 檔)後再繳報名費。</li> <li>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表指定具結簽名欄位親自簽名後，以 PDF 格式上傳檔案。</li> <li>上傳證件照之相片電子檔請注意以下幾點： 相片檔案上傳格式(請審慎挑選相片，符合身分證相片規格)： (1)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帽子。 (2) 黑白或彩色不拘，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3) 數位相片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此上傳的相片亦用來製作新生學生證 IC 卡) (4)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若您的相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li> </ol>
必繳 資料 2	<b>身分證件</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li> <li>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檢附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li> </ol>
必繳 資料 3	<b>學歷(力)證明</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上傳簡章規定之一般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li> <li>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須符合<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之規定，如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檢附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技術士證、學分證明書、工作年資證明等)，請參閱本簡章<u>八、報名資格</u>。</li> <li>以高中職畢業後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名二技部，請上傳高中職畢業後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投保資料正本，如：勞保明細、軍保、公保、農保等)，若投保年資不足，需提出額外的佐證資料，如：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li> <li>錄取報到後，若校方發現有雙重學籍或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報名費不退還。</li> <li>多項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li> </ol>
必繳 資料 4	<b>二技切結書</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p>以高中職畢業後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名二技者，須於報名時勾選『二技切結書』，並於指定具結簽名欄親自簽名後上傳 PDF 檔案。</p>
選繳 資料	<b>相關證明文件</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不便、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減免身分，請於對應之欄位註明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li> <li>多項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li> </ol>

## 六、錄取公告

113年8月1日起於空中進修學院網頁批次公告錄取名單。

<https://air.nutc.edu.tw/p/404-1088-106763-preview.php>

## 七、新生報到

- (一)註冊費早鳥繳費期間為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23 日，可提前享有學生停車五折優惠(優惠至開學前一天)，一位註冊學生享有一個車號(不限本人車輛)。
- (二)報到日期  
第一階段報到日：113 年 8 月 25 日  
第二階段報到日：113 年 9 月 15 日
- (三)新生報到時均以正本繳驗，請攜帶註冊繳費收據、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正本核驗後發還，持影本繳驗者需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以資證明)。
- (四)現役常備軍人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正本核驗後發還)
- (五)錄取報到後，若校方發現有雙重學籍或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報名費不退還。

## 八、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須經報名資格驗證及審核通過才錄取)

### (一)二年制學院部 (二技)

#### ◎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同等學力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自 111/01/25 修正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部分條文)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報名。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2條、第3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二年制專科部 (二專)

### ◎一般學歷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如簡章中**報名資格之注意事項 2.**]
7.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

### ◎同等學力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自 111/01/25 修正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部分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報名。

另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34617 號函及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等畢業學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含)**以上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三)報名資格之注意事項

1. 新生錄取報到後，若發現有雙重學籍或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新生不得異議，報名費亦不退還。
2. 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一份。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之規定，僑生或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或經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4.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專科各種入學管道(或其它)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5. 國內學校(肄)畢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6. 「報名資格」及「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九、附表

### 報名者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報名系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注意事項：

- 1.本表之報名者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2.聯絡電話：04-22195820，傳真號碼：04-22195821

